

# 人道關懷與文明社會～日治時期施乾的乞丐撲滅事業

## 論文摘要

1895年日本領有臺灣後，總督府試圖透過同化於文明的統治方針，建立臺灣人對日本母國的認同，然而，殖民統治背後始終存在差別待遇。大正民主時代，臺灣知識份子受到民族自決思潮的影響，積極投入各種社會運動，不同於常見的政治運動路線，施乾將目光投向生活於社會底邊的乞丐族群，他認為乞丐的存在，即是文明社會的凋落，更是文明人的盲從，因而倡導乞丐撲滅的理念與作為。

施乾生於日本統治下的臺灣，自小接受新式教育，被培養成為專業的技術人才，而後進入總督府擔任雇員，負責工商調查與統計。1923年創辦愛愛寮後，毅然辭去總督府工作，全心投入以乞丐撲滅為核心的社會救助事業，不同於過往慈善救助機構等待救助的角色，施乾藉由現代化的調查與統計，主動提出乞丐撲滅的策略，藉由全臺宣講、投稿報章雜誌、出版乞丐問題專書，喚起社會大眾正視乞丐問題，透過成立乞丐撲滅協會，引導公民善盡社會責任。

本文將藉由分析施乾撰述的書籍、投稿報章雜誌的文章、愛愛寮年度社會事業概要、《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及日治時期相關政府公文檔案與民間史料，建構施乾推動乞丐撲滅事業的脈絡，理解知識份子如何跨越種族與文化的藩籬，以人道關懷為核心進行社會改革，型塑文明社會。

**關鍵字：**施乾、愛愛寮、乞丐撲滅

Humanitarian care and civilized society—the beggar stamping out enterprise conducted by Shei Chian during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 Abstract

Since 1895 the Japanese had occupied Taiwan, Satoshitoku Office had tried to apply the assimilation to civilization approach as its governance policy so as to establish Taiwanese identification to Japan as the motherland. Nevertheless there always existed deferential treatment behind the façade of colonial ruling. During Taisho democracy era, Taiwanese intelligentsia had been under the influence of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and began to actively pitch themselves into various social movements. Differing from the commonly seen political movements, Shei Chian cast his vision towards the beggar group at the bottom rung of the society and he thought that the sheer existence of the beggar signified the decline of a civilized society and even more, the blind following by the civilized people thereby he championed the ideal and practices of stamping out the existence of beggar.

Shei Chian was born in Taiwan ruled by Japan. He had received the new form of education since childhood and was trained and cultivated to be the technical talent as his profession. Later on after he entered Satoshitoku Office to serve as employee and was responsible of business survey and statistics compiling. In 1923 he created Ai Liau and he resigned from his employment at the Office and completely devoted himself to the social relief enterprise which its core business was to stamp out the existence of beggar. Unlike the role of waiting to be helped and rescued commonly assumed by charitable relief agencies, he proactively proposed the strategy of stamping out the existence of beggar through modernized surveys and statistics and through lectures throughout Taiwan, submitting his writings to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and publishing a collection of beggar issues and problems so as to awaken the general public to pay attention to beggar issues. Furthermore, through establishing the stamping out the existence of beggar association, he guided and promoted the fulfillment of citizen responsibilities to the society.

In the thesis, we will construct and establish the context of his promoting the stamping out the existence of beggar enterprise by analyzing his writings, article submissions to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the general descriptions of Ai Liau annual social enterprise, reporting from “Taiwan daily news” as well as related governmental files and civilian annals during Japanese occupation era so as to understand how the intelligentsia crossed over the barrier between ethnicity and culture to proceed to social reforms with its core business of humanitarian care, and finally incubated and formed a civilized society.

Keywords: Shei Chian, Ai Ai Liau, stamping out the existence of beggar

## 壹、前言

施乾(1899~1944年)，出生於滬尾米市街，終其一生活在日本統治下的臺灣，自小受日本西化教育，被培養成專業人才，更成為極少數以本島人身份，入總督府任職。1920年代，臺灣社會政治運動風起雲湧，施乾生逢其時，同樣懷抱著知識份子的熱情，試圖為臺灣人民的前途，提出社會改革方案，不同於多數臺籍知識份子致力於政治運動路線，施乾卻將目光投向從未被重視的乞丐族群，透過田野調查、生活參與及深入訪談，獲得第一手關於乞丐族群的資料，並將蒐集的田野資料撰寫成書，進而藉由各種數據進分析乞丐問題，提出乞丐撲滅的可行策略。

大正14年(1925)，施乾出版《乞食社會の生活》與《乞食撲滅論》時，日本總督府已統治臺灣30年，臺灣人民透過新式教育、現代化建設與各種世界潮流接觸，相較於正處於軍閥割據時代的中國，臺灣人民對於社會的發展有著更多不同於過往的想像與期待，文明更成為擺脫過去落後的指標，雖然這樣的社會環境創造，竟是來自於異族的殖民統治，但對於文明的認同與追求，卻已逐漸成為臺灣社會的共識與價值標準。然而，但對施乾而言，文明社會的意義並非僅存在於有形的環境建設，或生活環境品質的提升，他認為乞丐的存在是文明社會的凋落，更是文明人的盲從所造成。換言之，施乾將乞丐的存在，視為社會文明與否的關鍵指標。施乾的乞丐撲滅事業由一人之力，逐步向外連結與擴張，最終撼動整個臺灣社會，前所未聞的社會救助事業，一時竟蔚為風尚，雖然過程中仍曾遭遇無以為繼的窘境，但憑藉著人道關懷的信念與堅持，最終，以施乾與愛愛寮為首的乞丐撲滅事業，得以在全臺各市街深耕發展，為臺灣社會救助事業開創新的發展模式，更為文明社會烙下多元的註解。

關於施乾與愛愛寮的研究，最早見於問樵〈施乾及其事業〉，<sup>1</sup>內容多為概要性簡述，文中對於施乾何以創辦愛愛寮，特以對話句方式呈現，但內容的真實性有待商榷。1950年代《臺北市志》與《臺北縣志》修纂時，都將施乾名列人物志，文稿都採自盛清沂撰寫，但隨著日文史料的發掘，文中幾處謬誤之處，<sup>2</sup>實應進行修正或勘誤。1980年代，張炎憲以施乾著述及相關史料為基礎，分別發表〈人道主義的胸懷：施乾與愛愛寮〉與〈乞丐保母~施乾〉等兩篇文章，<sup>3</sup>雖因篇幅有限未能詳盡介紹，但文中對於史料的運用，以為後續關於施乾與愛愛寮的研究奠下基礎。1990年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收錄施乾二本重要著作《乞食撲滅論》與《乞食社會の生活》，並附錄〈乞丐社會救濟方案〉及〈乞丐撲滅協會〉等史料，聘請人員翻譯後，由王昶雄編纂成冊定名《孤苦人群錄》，<sup>4</sup>成為研究施乾思想最重

<sup>1</sup> 問樵，〈施乾及其事業〉，《臺北文物》，4卷1期（1955），頁71-73。

<sup>2</sup> 文中謬誤之處如下列舉三處內容：施乾畢業科系為機械科非土木建築。施乾畢業後在總督府擔任職務是雇員而非技士。文中提及台南愛護寮是由施乾創辦，但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顯示，臺南商工協會於昭和3年邀請施乾協助指導如何創辦愛護寮，施乾的角色是作為諮詢者而非創辦者，當年也不是因創辦愛護寮而過勞病逝。

<sup>3</sup> 張炎憲，〈人道主義的胸懷：施乾與愛愛寮〉，《臺灣文藝》，第91期（1984），頁194-203。張炎憲，〈乞丐的保母~施乾〉，《臺灣近代名人誌，第一冊》（臺北：自主晚報社，1987）。

<sup>4</sup> 施乾著、王昶雄編，《孤苦人群錄》（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4）。

要的史料。而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託林金田先生編纂《施乾傳》，是第一本以施乾為主體的傳記，內容透過時間軸的方式，論述不同時期施乾的社會行動，與愛愛寮的乞丐撲滅作為，文中更輔以親友訪談作為相關事件佐證。

時序邁入 21 世紀，在過往文獻與史料基礎下，施乾與愛愛寮的論述，已不再侷限於傳記式論述。王昭文〈殖民體制下的社會改革理想實踐--以日治時代的愛愛寮為例〉<sup>5</sup>，以日治時期社會福利政策發展為脈絡，解析施乾的社會救助作為所彰顯的價值與時代意涵，並論及何以最終仍被納入國家恩待福利體制中。接續出現三篇以施乾與愛愛寮為主軸的碩士學位論文。邱癸菁〈施乾與愛愛寮〉<sup>6</sup>，論文內容多以史料整理與事件敘述為主，未見突破性見解；陳泳惠〈日治時期施乾的社會救助事業〉<sup>7</sup>，論文運用許多新的日文史料，將施乾的行動與思想，有系統的進行分析與勘誤，並論及施乾與好友們的社會改革行動，建構施乾的社會救助事業網絡，可說是近年來，對施乾與愛愛寮研究最完整且重要的學術著作；劉尚青〈從愛愛寮看台灣乞丐及施乾的社會救助事業〉<sup>8</sup>，除奠基於前述論文研究基礎外，加入許多口述歷史訪談及田調資料，並述及戰後愛愛院的歷史發展。2012 年，財團法人愛愛院出版創辦人施乾的傳記《台灣乞丐之父：施乾的思與為》<sup>9</sup>，本書以陳泳惠論文為基礎進行編修與書寫，除以史料為基礎進行論述外，更輔以大量歷史照片與史料影像。

本文研究主要關注的時間點，起自大正 8 年（1919）施乾進入總督府任職，迄於昭和 5 年（1930）南下協助高雄創辦乞食收容所，時間軸橫跨整個 1920 年代，並藉由歷史研究方法，分析施乾撰述的書籍、投稿報章雜誌的文章、愛愛寮年度社會事業概要、《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及日治時期相關政府公文檔案與民間史料，理解施乾如何透過乞丐撲滅事業，推動人道關懷的社會救助思維，以及對文明社會的思考和行動策略，至於施乾或愛愛寮與日本官方的互動關係，則不在本文討論範疇中。

## 貳、文明社會的新連結

施乾出生於淡水，大正 3 年（1914）考取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機械科，根據施乾的修業成績單，<sup>10</sup>曾修習過的科目，包含：國語、數學、理化、英語、圖書及圖案、材料、工作法、機工、製圖與實修等，多數科目有別於過去傳統教育內涵，代以西化為主的理工科教育，經過三年的課業學習，施乾被培養成為專業技術人

<sup>5</sup> 王昭文，〈殖民體制下的社會改革理想實踐--以日治時代的愛愛寮為例〉，《輔仁歷史學報》，14 期（2003 年），頁 197-235。

<sup>6</sup> 邱癸菁，〈施乾與愛愛寮〉（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sup>7</sup> 陳泳惠，〈日治時期施乾的社會救助事業〉（花蓮：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碩士論文，2010）。

<sup>8</sup> 劉尚青，〈從愛愛寮看台灣乞丐及施乾的社會救助事業〉（臺南：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sup>9</sup> 陳泳惠，《台灣乞丐之父：施乾的思與為》（臺北：玉山社，2012）。

<sup>10</sup> 臺灣總督府為培養在臺技術人員，於明治 45 年，在臺北廳大加納堡大安庄設立「民政部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分設木工、金工及電工二大科，是臺灣工業教育之肇端。二年後，大正 3 年將學校名稱改為「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施乾即於同年入學就讀三年，為該校第三屆畢業生。資料來源：加藤豐吉，《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臺北市：小塚本店印刷工廠，1926）。

員。雖然在當時極少數的臺灣人可接受高等教育，是日本政府為遂行殖民統治需求的政策，卻也因為日本在臺實施新式教育，讓新一代的臺籍知識份子，得以借由外文的學習，與世界文化與全球思潮接軌。施乾在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求學期間，便開始接觸與閱讀日本當代宗教家、社會運動家與社會改革者的學說理論與專書，例如：賀川豐彥、西田天香、小河滋次郎等人，相較於接受儒家思想體系的傳統仕紳，施乾對於現代化國家運作、城市治理與社會救助等議題，有更多元的觀察與深刻的見解，並於大正 12 年（1923）創辦愛愛寮作為乞丐收容機構。

施乾對於文明社會中群體的思考，見諸於《乞丐撲滅論》中所提出的同心圓概念，自內而外以親疏遠近及生活關係，施乾提出家族、近鄰、本島人、日本人等階層性的劃分，<sup>11</sup>家族因血緣關係，成為族群的核心基礎，隨著日常生活的交互作用，有了地緣族群的區辦，更進一步擴展至全臺時，同文同種的臺灣人，被施乾視為我所在島上的人們，仍得以藉由傳統文化連結，歸類成為文化族群；相較遠在千里之外的日本母國，日本人與臺灣人兩個原本無相關連的族群，卻因殖民統治、教育同化、現代化管理模式等多重政治關係的連結，使得原本不同族群的他者日本人，得以破除血緣、地緣與文化的界線，建構出政治族群，翻轉成我的國家的人們。

隨著 1920 年代殖民地民族主義興起的時刻，臺灣接受新式教育的知識份子，對於總督府在臺採取不平等的統治方針，無論是作為帝國人民在法理上權利的剝奪，經濟資源遭財團或殖民政府的掠奪與侵佔，使得如同施乾在內臺灣新一代的知識青年，開始反思面對差別化統治，該如何起身對抗並爭取應有的權益。相較於統治初期，臺灣人以武力抗拒日人殖民統治，遭總督府以軍事鎮壓，1920 年代崛起的知識份子，大多在日本新式教育體制下成長，甚或遠渡重洋到日本求學，雖然自小被教育成為日本人，但作為殖民地的人民，在本質上卻未曾享有成為日本帝國子民完整權利，只能作為臣屬於日本帝國主體概念下的他者本島人，然而透過教育的連結，卻也開通與世界文化與各種社會運動思潮的連結，以文明超越國家政治的藩籬，回歸於文明社會的價值與文明人作為。

自 1921 年第一次向帝國議會提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起，臺灣知識份子開始集結，進行各種政治與社會運動，加上這段期間，適逢大正民主時代，日本帝國對殖民地經營，採取較為開明的統治政策，使得臺灣社會運動方興未艾，許多滿懷理想的知識份子，各自以不同的行動參與其中。相較於當時許多活躍的知識份子，紛紛加入政治抗爭團體及運動，施乾卻未有參與相關抗爭運動的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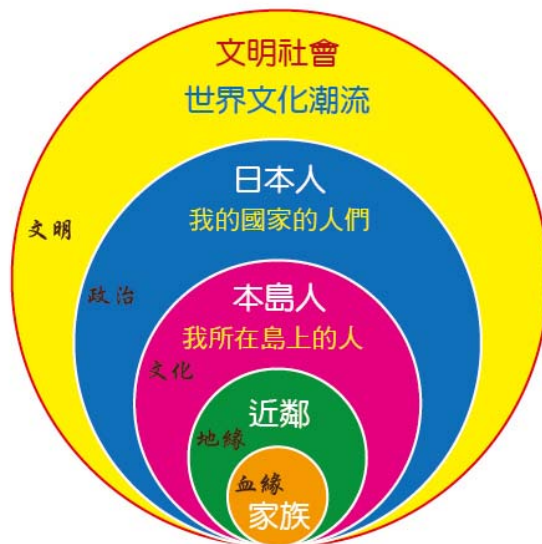


圖 1：施乾對國家社會族群的同心圓思考。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sup>11</sup> 施乾著，李天贈譯，《孤苦人群錄》（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 4。

僅見於昭和 2 年（1927），加入以無政府主義為理念的團體「孤魂聯盟」，<sup>12</sup>無政府主義思想是由日本輾轉傳入臺灣，其基本立場是消除政府及社會上或經濟上，任何獨裁統治的關係，並提倡建立一個互助、自治與反獨裁主義的社會，在當時有不少知識青年，嚮往這樣的理念而加入，<sup>13</sup>孤魂聯盟便是當中一個組織，由日人稻垣藤兵衛創辦，主要從事研究、宣傳無政府主義，謀求無產階級解放，<sup>14</sup>之所以取名為孤魂聯盟，根據成員張維賢的說法：「孤魂即為生前孤獨死後仍無依靠的可憐靈魂之謂。其悲哀恰如吾人無產階級農民現代的生活，吾人於茲組織孤魂聯盟，將為我等的光明參加無產階級解放運動。」<sup>15</sup>

就無政府主義的精神理念與社會改革作為而言，對總督府的殖民統治絕對是潛在的威脅，值得深究其中的是，這些參與無政府組織的成員，鮮少有在政府機關任職者，更遑論任職於總督府，臺灣人要在日本政府機關任職，必須有一定的家世背景或學歷；然而，施乾自大正 8 年（1919）起，在總督府任職長達 5 年，雖非位居要職，但作為一個臺灣人能夠在總督府擔任雇員，也必然是經過更縝密的篩選，不僅能力、操守無庸置疑，更重要的或許是對日本帝國的忠誠考核。如此看似衝突的理念卻先後存在於施乾的思想中，此間的轉折，應與施乾任職總督府後，奉派進行調查工作，無意間深入發現乞丐存在的問題有關，也由於任職臺灣最高權力機構總督府，施乾深知日本殖民政府，對這些身處社會底邊階層的人們所採取的態度，便是在不影響公安的前提下，任其自生自滅。

當國家與政府不足為恃，施乾提出文明社會的理念，論述乞丐撲滅的價值，有別於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文明社會的追尋，多來自於外在物質環境的改善，與內在自我需求的滿足；相對於施乾所期待的文明社會，則是建立在全體的幸福上，他認為「利己之極必將變利他，而利他的徹底將成為利己之理」，<sup>16</sup>另一篇投稿於《臺灣民報》的文章也再次提出「社會底幸福，便是個人底幸福」，<sup>17</sup>幸福的追尋並非寄託於國家力量的展現，如同這個時代的臺灣青年，他將這樣的理念訴諸於社會大眾，唯有社會大眾的認同與接受，才有可能徹底翻轉長久以來，對乞丐既存的刻板印象，其所主張的乞丐撲滅論，也才得以建立正當性基礎。

施乾深信乞丐的存在，將導致文明社會的凋落，其關鍵因素在於文明人的盲從，今日社會上大多數的人們，生活在被建構的世界裡仍毫不自知，早已喪失獨立思考與批判的能力，每當面對以謬誤論述所發展出來的價值觀時，只會一味的迎合世俗標準，自我催眠式的全盤接受。然而，施乾認為當時臺灣社會有別於過

---

<sup>12</sup> 王乃信譯，《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四冊無政府主義運動、民族革命運動、農民運動》，（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6），頁 23。

<sup>13</sup> 臺灣最早出現的無政府組織，是由留學於東京的范本梁，於大正 11 年在北京邀集居住於當地的臺灣青年組織「新臺灣安社」，並發行機關雜誌《新台灣》，在臺灣島內外進行宣傳運動。而後日人小澤一，於大正 15 年，聯合全臺各地無產青年成立「黑色青年聯盟」，然不久後遭檢舉解散。

<sup>14</sup> 王乃信譯，《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四冊無政府主義運動、民族革命運動、農民運動》，（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6），頁 23。頁 22。

<sup>15</sup> 同註 14，頁 22。

<sup>16</sup> 施乾著，李天贈譯，《孤苦人群錄》（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 3。

<sup>17</sup> 施乾，〈乞丐底問題〉，《台灣民報》第 67 號，1925 年。

往，並冠以現代文明，不僅僅是因為外在物質生活與環境的有形轉變，更重要的是作為社會人應具有獨立思考、社會批判與公共事務參與的能力。當大眾不思考時，社會終將可能產生集體的瘋狂，生成共犯結構，而乞丐存在的事實，可說就是一種社會性集體的邪惡，讓這群生活在底邊階層的人們，生命毫無轉變的可能，甚而因為計較性報恩的慈善行為，助長更多乞丐的出現，為解決如此的社會困境，施乾提出呼籲「現代文明人若能進一步減少自我欺騙與對社會的拋棄，而代之進一步推進認真的自我反省，與社會的嚴肅凝視時，在我們面前將展現從黑暗的絕望的不可有的社會，轉移到更光明，更有希望，可有的社會。<sup>18</sup>」乞丐撲滅的實踐，即是公民意識覺醒的時刻。

除了對於文明人的盲從與不思考提出批判外，施乾更對當代社學理論提出分析，進而定位社會事業的角色，何以具有解決社會問題的可能。就資本主義而言，雖創造出繁榮的富裕景象，但由於資源分配不均，財富大量集中於資本家手中，造成嚴重的貧富差距，使得遭受經濟剝削的人們生活陷入困頓，從而衍生許多社會問題，共產主義便由此孕育而生，欲藉由激烈的鬥爭手段，試圖建立新的無產階級社會，兩股不同的社會理論各有其擁護階層，甚而都意圖要推翻彼此，如此針鋒相對的社會態勢，施乾認為唯有推動社會事業，才能化解越來越嚴重的階級對立問題，並提出社會事業即自衛事業的思維「對外為軍備，對內為社會事業……<sup>19</sup>」，要求資本家捐助高額的善款推動社會事業，委由合適的社會救濟組織妥善運用資源，讓生活在底邊階層的貧困者能獲得適切照顧，降低相對剝奪感的產生。二十世紀初期的臺灣社會，因日本現代化的統治思維，傳統市街逐漸消失，取而代之新的城市景觀，在社會環境轉變過程中，對於既存乞丐問題的處理，施乾也跳脫傳統慈善思維模式，借用西方社會學理論進行論述，提出社會事業的價值與重要性，展現臺灣知識份子，在西方思潮的影響下，試圖以文明為主體，重新建構族群的概念，為臺灣人民的前途，提出更多元的論述與發展可能。

### 參、人道關懷創辦愛愛寮

臺灣慈善事業由來已久，自清帝國統治起，無論官營或私人辦理皆有，例如：養濟院、普濟堂、棲流所、育嬰堂、義倉、義塚等，救助類型之多、救援對象之廣，這些慈善事業如都能發揮功效，臺灣社會應不至於產生如此多乞丐。施乾根據觀察，認為這些慈善行為的背後，往往隱含著一種利益性需求，甚至是種偽善的行為，「慈善施捨之類其多數，若非單純的淺薄慈善心的流露，即完全貪圖計較性報恩的一種手段<sup>20</sup>。」單純的施捨是無法解決貧民生活問題，貪圖某種利益的慈善行為，或敷衍草率的社會救助政策，更是助長乞丐存在社會的幫兇，究竟該如何做，才能根本性解決乞丐存在的問題？施乾提出兩個處理原則：

---

<sup>18</sup> 施乾著，李天贈譯，《孤苦人群錄》（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8。

<sup>19</sup> 同註18，頁9。

<sup>20</sup> 同註18，頁13。

第一，切實審查是否有必要進行救濟，務必使其無錯誤。

第二，與其給予金錢救濟，寧為給予生活必需品（均生活處低限度），與其給予生活資料寧為給予自己謀生之路，尤其對病患應給予醫療<sup>21</sup>。

就第一項原則而言，施乾創辦愛愛寮前，曾對臺北市境內的乞丐進行調查，並將調查內容，先後撰寫兩本以乞丐為主體的專書《乞食社會の生活》與《乞食撲滅論》，並於大正 14 年先後出版。這兩本書可說是臺灣有史以來，首次有系統的針對乞丐族群，進行田野訪談記錄與量化調查統計，試圖揭開乞丐社會神秘面紗，書中內容包含：乞丐的狀態、淪為乞丐的原因、乞丐的心理、乞丐的社會生活、不可有的社會、為何乞丐必須撲滅、如何撲滅乞丐、關於乞丐的防止等議題，讓世人對乞丐的社會與生活，有更全面深入的瞭解，破除一般大眾對乞丐社會的謬思或誤解。以貧民淪為乞丐的原因為例，一般人多認為懶惰者才會淪為乞丐，但施乾實際調查一百名貧戶淪為乞丐的原因後發現，其中牽扯複雜的社會關係與環境因素，根據施乾的調查紀錄，貧民淪為乞丐可歸納如下表六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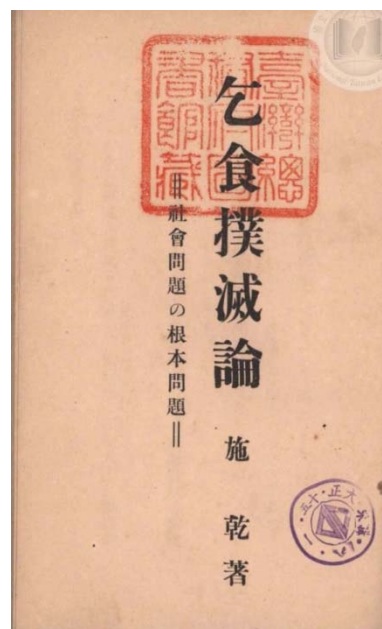


圖 2：大正 14 年，施乾著《乞食撲滅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5 年）

表 1：1925 年貧民淪為乞丐原因統計表

類別	淪為乞丐原因	人數	比例	加總比例	類別	淪為乞丐原因	人數	比例	加總比例
疾病	疾病	21	21%	35%	生活困難	無撫養者	5	5%	16%
	梅毒（女）	2	2%			為養活家族 5 名	1	1%	
	肺病	1	1%			子女不孝	2	2%	
	癩瘋病	1	1%			雙親為乞丐	8	8%	
	眼病	4	4%		性格	放蕩懶惰	9	9%	11%
	精神異常	6	6%			迷信	2	2%	
殘疾	盲人	20	20%	32%	不測災害	負傷	4	4%	4%
	缺肢斷腿	12	12%		罪犯	犯罪	2	2%	2%

資料來源：研究者重新製作，參考施乾著，李天贈譯，《孤苦人群錄》（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 66。

根據施乾的統計資料顯示，貧民淪為乞丐的原因以身患疾病，及生理殘疾兩種類型最多，所佔比例超過六成，細究乞丐患病樣態，其中不乏要隔離治療或需要長期安置照護的病患，至於放蕩懶惰者，則約僅佔一成，相較於社會大眾對乞丐多是懶惰者的認知，有著截然不同的論證，在調查過程中施乾也發現，乞丐族

<sup>21</sup> 施乾著，李天贈譯，《孤苦人群錄》（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 13。



群中仍潛藏不少可供運用的勞動力，只是沒有找到合適的媒介，讓他們的勞動力得以轉換成具經濟價值的商品。因此，施乾處理乞丐問題的第二個原則，即提出授予謀生之路，或給予醫療照顧，施乾認為「將這些人完全收容、施行治療、救濟後的狀態是：估計勞動可能者五十名，可半勞動者二十五名，完全不能勞動者二十五名。<sup>22</sup>」可勞動者，施乾主張引進家庭手工業，例如：臺灣笠、草屐（三角頭的）雞毛拂等，既可勞動又可增加院內收入，至於手藝較靈巧者，可從事較高經濟價值的藤製工藝品生產，也為將來重返社會奠下謀生能力。大正 14 年（1925）臺灣日日新報記者到愛愛寮實地進行採訪報導，進一步佐證施乾理念的實踐「這裡的每一個人除了不能工作的人和病人，行動不自由的人以外，都付出自己應盡的力量。例如出外去採購，或在寮內努力的進行毛刷的工作。<sup>23</sup>」



圖 3：大正 14 年，記者參觀愛愛寮時，院民正在從事捲刷毛的工作，照片右邊第一人為施乾。（《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5 年 1 月 26 日，第 8875 號。）



圖 4：大正 14 年，施乾為院民清理身體照片，照片中間站立者為施乾（資料來源：愛愛院提供）。

對於患病乞丐的醫療救助，施乾深刻明瞭當時民間醫療體系，幾乎不可能無償收容救治乞丐，至於公衛體系，雖在總督府現代化建設的推動下有所改變，但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淪為乞丐的貧民在本質上就被排除在國家體制之外，根本難以獲得妥善的醫療照顧。在無法獲得外援的情況下，愛愛寮就無法僅是作為乞丐收容與教化機構，必須擴充愛愛寮的救助功能性，建置基礎醫療設施與病房，雖然在本質上施乾創辦愛愛寮，是以乞丐撲滅為核心，並非作為醫療救助機構，但終究要幫助這些患病者脫離乞丐生活，就必須先解除束縛在他們身上的病痛，無論是將來有機會重返社會生活，或有尊嚴的安度餘年。為實踐這樣的理念，施乾於大正 14 年自行出版的《乞食撲滅論》中，提出規劃建造一座收容 120 名乞丐的愛愛寮，<sup>24</sup>包含土地取得費、<sup>25</sup>院舍建築費用，<sup>26</sup>加上其他設施費用，<sup>27</sup>總預算金

<sup>22</sup> 施乾著，李天贈譯，《孤苦人群錄》（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 20。

<sup>23</sup> 〈三日すれば止められぬ 乞食の生活(下) 其改善に努力する 臺灣の賀川豊彦=施乾氏〉，《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5 年 1 月 26 日，第 8875 號。

<sup>24</sup> 施乾當初規劃愛愛院的收容空間，包含 20 名重症病患的病室與醫療室，20 名嗎啡中毒者收容室，及普通院民 80 人。

額約為 20,000 圓，對照大正 12 年施乾創辦愛愛寮時，任職於總督府商工課每月薪俸為 65 圓，兩相比較之下建造愛愛寮的費用實在驚人，但在經過多年努力募款與各界寄附的累積下，讓施乾得以在愛愛寮創辦六年後，逐步實踐當年的院舍規劃，愛愛寮新舍施落成時，《臺灣日日新報》特別刊載報導，讚許愛愛寮已成為社會事業的模範團體：「台北愛愛寮經營六載，內容已漸充實，今夏新築之癩病、結核、經神病者收容室，暨授產場養豬舍經已完成，……成一本島人社會事業模範團體。<sup>28</sup>」昭和 5 年，愛愛寮完成病房增建後，不僅可收容來自各地患病乞丐，並有餘力接受政府委託照顧弱勢病患，獲得官方社會事業機關經費補助。

參酌昭和 10 年，愛愛寮出版《財團法人臺北愛愛寮事業概要》，當年愛愛寮收容人數已高達 340 人，其中 93 人為政府委託病患，包含：精神病患者 53 人，普通患者 40 人，如再加上愛愛寮原本收容的精神病患 52 人、常見疾病者 68 人、中毒者 20 人，合計愛愛寮收容的病患數高達 233 人，<sup>29</sup>換言之有近七成的院民屬於病患，在經費與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為解決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施乾透過關係邀請醫師到愛愛寮義診，在收容的病患當中，身染モルヒネ中毒與阿片癮者<sup>30</sup>，可說是最難以管理與治療的乞丐，施乾特別請託同樣出身淡水的醫學博士杜聰明，到愛愛寮進行實驗性醫療診治，更創造出愛愛寮處方，成功醫治毒癮患者，而後更向外推廣愛愛寮醫治的經驗；此外，葉貓貓醫師、張紹濂醫師，與外國宣教士羅明遠醫師等人，也都曾受施乾的邀請，到愛愛寮為患病的乞丐進行義診。

施乾創辦愛愛寮作為乞丐收容的機構並非首創，但不同於過往只是作為遮風避雨的場所，施乾更重視差異化的救助，無論是患病醫治療養、低度勞動生活、謀生技能學習、接受教育學習等，最終的目的即是有朝一日幫助這些乞食者，能具備基本生存能力，重返文明社會生活。但終究要達成乞丐撲滅的理想，絕非一人所能為，因為乞丐來自於社會各個角落，唯有改變社會的本質，讓社會人負起應有的責任，才有可能徹底消除乞丐存在的因子，施乾如何將乞丐撲滅的人道關懷推銷給社會大眾？他選擇不同於以往慈善機構等待救助的角色，轉而主動出擊，以文明社會奠基於公民參與的理念，透過組織力量與媒體擴散效應，將鮮為受人關注的乞丐問題，成功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與支持，共同參與乞丐撲滅行動。

---

<sup>25</sup> 愛愛院土地 800 坪，包含：400 坪建築物用地與 400 坪耕地費用，每坪 5 圓，共需 4000 圓。資料來源：施乾著，李天贈譯，《乞食撲滅論》，頁 23-24。

<sup>26</sup> 愛愛院營造物 230 坪，包含：重病者 20 名收容病室及醫療室 30 坪、嗎啡中毒者 20 名收容室 30 坪、一般院室 50 坪、精神病患者隔離室 20 坪、工廠 50 坪、食堂、炊場、浴室、廁所等 50 坪，每坪 50 圓，共 11,500 圓。資料來源：施乾著，李天贈譯，《乞食撲滅論》，頁 23-24。

<sup>27</sup> 施乾統計「愛愛寮」興建工程暨設施費用，包含：其他工程費（600 圓）、醫療費、醫療器具、藥品及其他（1,000 圓）、病患及他治療中的飯費（平均 60 名，每月每人 5 圓，二個月，共 600 圓）、工廠設備（500 圓）、炊事用具、飯具及其他（100 圓）、寢具及被服費（800 圓）、上水道埋設及鑿井費（400 圓）、其他雜費（500 圓）。資料來源：施乾著，李天贈譯，《孤苦人群錄》，頁 24。

<sup>28</sup> 〈宮廷賞賚社會事業團體，施乾氏接召電晉京，臺北愛愛寮或荷恩施〉，《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0 年 12 月 19 日，第 11021 號。

<sup>29</sup> 愛愛寮，《財團法人臺北愛愛寮事業概要》（臺北：臺北愛愛寮，1936 年），頁 8-9。

<sup>30</sup> 「モルヒネ中毒」即嗎啡中毒者。

## 肆、乞丐撲滅協會

施乾想要改變存在已久的乞丐問題，勢必要提出一套切中社會大眾生活的論述，喚醒世人的重視，甚而激發危機意識，願意以行動支持乞丐撲滅方案，因此，施乾提出社會公安與社會整體論的觀點，試圖連接乞丐與社會大眾之間的關係，昭和 2 年，施乾投稿《臺灣日日新報》，提出〈社會事業與社會公安〉的觀念：

國家社會，若希期最完全之社會公安，須要行最完全之社會事業，蓋亦屬於明瞭之事實也，然而只觀於今日之乞丐，對於社會公安有妨害，亦可知社會事業之與社會公安間，有密接之關係，奈因國家所定之社會公安目標，時有與市民不同，如是乞丐問題，誠然，即對如斯之問題者，我等市民必須當以所謂自治而處理也<sup>31</sup>。

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的社會公安，在於遂行地方治安維護與監控，非為解決人民生活問題而制定的社會事業，地方政府對乞丐的存在視而不見，在於不會對統治政權產生立即性危害，然而這些流落街頭的乞丐，卻與市民大眾的生活息息相關。例如：身體惡臭的乞丐、嗎啡中毒的乞丐，當流浪街頭沿途乞討時，所帶來的問題與影響，如果慣以施捨或驅趕方式處理，終究只是陷入惡性循環的處境。由於官民之間不同的目標需求，施乾呼籲全體市民須共同面對，並找出徹底解決的方案，否則將來釀成大禍時，苦果仍需由全體市民共同承擔，今日無視社會救助的預防性功能，將來必然要付出更高的社會成本，處理乞丐的問題，實難以期待政府積極有效的作為，唯有賴全體市民的共同努力，在社會中實踐公民自治的理念。

至於社會整體論的觀點，施乾認為「今日社會為一最精巧的有機體，若其一部發生某種故障時，必將使整個社會蒙受影響，底層社會罹患社會病，將立即襲擊整個社會。<sup>32</sup>」強調社會問題的發展往往難以控制，並以不同方式影響社會運轉與民眾日常生活，作為社會的一份子，必須要有所覺察，若社會大眾依然採取漠視態度，不僅問題持續存在，甚至有可能會逐漸惡化與擴散，終將影響社會大眾。是以乞丐存在的問題，絕非僅是個人生存問題，在無法期待政府提出有效解決方案的同時，社會大眾若僅是依靠個人慈善性的施捨作為解決選擇，是絕無可能改善乞丐問題，施乾期盼社會大眾，應該重新面對乞丐撲滅的可行途徑？更要以批判的精神回應社會「作為個人應不倦怠地進行自我反省的努力，作為社會人必須經常以社會批評者的身分，更深入、更廣泛地凝視社會。亦即必須依靠正確覺醒的個人意識與社會意識，使個人、社會活得更好。<sup>33</sup>」施乾捨棄總督府優渥的工作環境與社會聲望，深入了解同胞陷入困境淪為乞丐的問題後，就此開啟一連串的乞丐撲滅行動，根本性的解決乞丐存在問題，並建立社會運作機制，讓淪為乞丐的貧民有翻轉的機會；更重要的是號召社會大眾共同參與。然而，當愛愛寮收容院民人數持續攀高的同時，寮務經費不足的問題，已直接衝擊愛愛寮的運作，在

<sup>31</sup> 〈社會事業與社會公安〉，《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7 年 4 月 12 日，第 9681 號。

<sup>32</sup> 施乾著，李天贈譯，《孤苦人群錄》（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 11。

<sup>33</sup> 同註 32，頁 8。

社會整體論的思維下，勢必要建立一套更具制度性的公民參與機制，才能消彌乞丐所衍生的社會公安問題。

施乾提出社會公安與社會整體論的觀點，是想藉由影響切身利益的論述，引起資產階級的共鳴與響應，願意投注資金協助乞丐撲滅，相較於來源不穩定的慈善捐助，定額且長期穩定的支柱，提供愛愛寮有力的運作可能。愛愛寮成立之初，施乾同時進行「乞丐撲滅協會」的籌劃工作，透過制度化與行動化的策略，積極將資本家納入組織創始成員，由於這些創始會員多是社會各界頗具名望的人士，連帶使得乞丐撲滅的論述，更具號召力與公信力。大正 15 年，施乾正式成立乞丐撲滅協會，並出版《乞丐撲滅協會宣言要旨規約》作為會員招募手冊，內容包含：協會宣言、協會要旨、協會規約、第一部設施、第二部宣傳等五個主軸，以下將透過手冊內容的解析，理解施乾如何進行有效的社會動員，達成公民社會參與的理想。

首先，就宣言部份，施乾以文明社會為核心，提出乞丐的存在是不文明的象徵，也是社會事業不健全的產物並直接批評：「以如此姑息的而非文明的，非人道的，非合理的敷衍塞責之貴族的救貧制度者，到底不能適應今日之時勢，如此之對於乞食慈善，既屬變態道德，應為擯斥無遺。<sup>34</sup>」施乾反映在當時的社會救助，仍舊停留在階級性慈善的思維，其背後所隱含以慈善為名的社會控制，絲毫沒有同理心可言，為打破這種階級性慈善，彰顯文明社會的人道精神，乞丐撲滅協會即為此而成立。

其次，就要旨而言，施乾提出乞丐撲滅的現實面價值，在於社會治安維護與環境衛生改善，進而創造出更健全的國家與更真實的社會，為強化乞丐撲滅協會的正當性與說服力，施乾邀請臺北地區社會賢達，共 36 人擔任創始贊助會員，在當時的贊助會員中有 13 人，曾擔任臺北市或臺北州協議會員，<sup>35</sup> 2 人為政府所屬衛生醫療體系的官員。<sup>36</sup>此外，艋舺、大稻埕、板橋與基隆等地，著名的實業家、慈善家與傳統世家也多明列其中。<sup>37</sup>

再者，關於規約內容，施乾列舉十五條乞丐撲滅協會的組織規則，會址設於愛愛寮，組織成員分為三種類型：捐助金錢的會員，<sup>38</sup>以實際行動參與愛愛寮事務

<sup>34</sup> 施乾著，李天贈譯，《孤苦人群錄》（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 147。

<sup>35</sup> 臺北市協議會員 9 人：黃金生、張清港、張福老、郭廷俊、歐陽光輝、許丙、魏清德、三卷俊夫、陳其春。臺北州協議會員 4 人：蔡彬淮、陳天來、林佛國、謝汝銓。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灣時報發行所，1926 年，頁 241、235、236。

<sup>36</sup> 2 位日本政府官員：倉岡彥助（臺北醫院院長、中央研究所評議會會員、產婆試驗委員、中央研究所衛生部技師）、高木友枝（曾擔任地方傳染病調查與研究）。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灣時報發行所，1926 年，頁 76、190、207。

<sup>37</sup> 北部地區實業家與富商代表：林熊徵（曾是臺灣首富，家族企業橫跨多種產業）、辜顯榮（總督府鹽、糖煙草等專賣權）、陳茂通（大稻埕乾元行藥商）、方玉墩（大稻埕茶商）、吳昌才（艋舺富商）、許太山（基隆米商）。

<sup>38</sup> 此類會員又分成：通常員、贊助員、特別贊助員等三種，除固定繳交年費三圓外，部份會員或依個人財力與愛愛寮事務需求，不定期贊助經費。資料來源：施乾著，王昶雄編，李天贈譯，《孤苦人群錄》，頁 151。

的會員，<sup>39</sup>及受邀擔任顧問者。委員中推舉若干人組成執行委員，負責實際會務運作，協會每年召開乙次會議，報告會計帳務與年度計畫執行與規劃。施乾於協會正式成立的前一個月，將乞丐撲滅協會全版宣言，刊登於大正 15 年 11 月 11 日《臺灣日日新報》，試圖透過媒體宣傳的力量，讓社會大眾與知識份子，瞭解乞丐撲滅協會的目標與功能，進而願意加入協會成為會員，持續性的參與乞丐撲滅行動，讓愛愛寮獲得較穩固的資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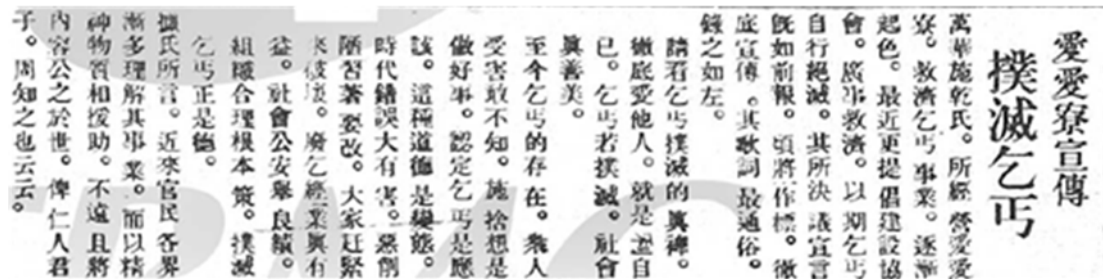


圖 5：大正 15 年 11 月 16 日《臺灣日日新報》刊載〈愛愛寮宣傳 撲滅乞丐〉。

最後，就乞丐撲滅協會的設施與宣傳而言，對於已淪為乞丐的人們，由愛愛寮進行收容，給予適切的照顧與救助，可解決眼下乞丐存在可能衍生的社會問題。不過，要正本清源解決乞丐的存在，勢必得面對結構性的社會問題，尤其是對於潛在性可能淪為乞丐的貧戶，施乾借鏡日本本國的社會救助措施，介紹由日人小河滋次郎所提倡，曾在大阪推動「方面委員會制度」，其基本精神為透過推舉合適的人選組成委員會，實際進行貧民生活狀態調查與探訪，並給予最適當與實質的協助，施乾對於此種民間自發性的社會救助力量，寄予深厚的期待，如同今日國內外許多民間 NGO 組織一般，不僅具有自主性與機動性，更能貼近真實情境解決問題。施乾曾如此評價方面委員會制度「現代的所謂各種社會事業未必等待專門性設施的力量，至少在某種程度上可通過該事業的門外漢民間有志之士進行。他們甚至被公認比專門性的設施，更完美徹底地取得救濟保護的實效<sup>40</sup>。」

至於宣傳部份，施乾預計發行《愛愛報》作為會務報告與宣傳，乞丐撲滅協會成立的價值，不只是作為一個有形的社會救助組織，更重要的是得以在國家體制中，向官方提出寄附金募集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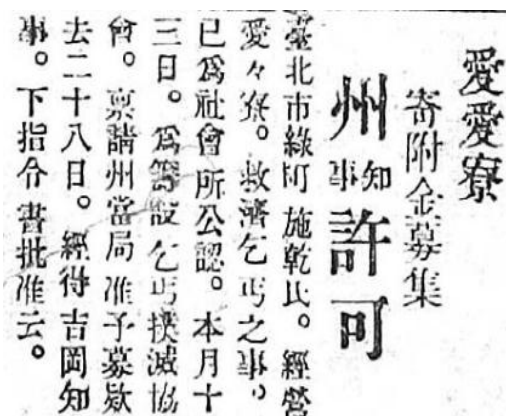


圖 6：昭和元年 12 月 30 日《臺灣日日新報》刊登〈愛愛寮寄附金募集州知事許可〉。

根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施乾於大正 15 年 12 月 13 日向臺北州提出寄附金募

<sup>39</sup> 此類會員分成：救助員及同人兩種類型，救助員以政府機構人員為主，同人則是社會大眾，無論是何種身份，主要都是以實際行動協助愛愛寮的工作，與乞丐撲滅的理念推展。

<sup>40</sup> 施乾著，李天贈譯，《孤苦人群錄》（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 136。

集，並於同年 12 月 28 日獲許可。<sup>41</sup>乞丐撲滅協會自獲准募集寄附金後，由於未曾出現過類似的慈善組織，究竟各界人士的反應如何？摘錄昭和 2 年 1 月 1 日《臺灣日日新報》部份報導內容：「是後許可，而寄附者，仍踵相接，該會關係諸人，觀此狀態，深喜慈善士女暨一般人士，多能奮發共鳴，以行社會政策，恤窮救貧。<sup>42</sup>」社會大眾前一年，已透過報紙瞭解施乾成立乞丐撲滅協會的宗旨，而今乞丐撲滅協會發起寄附金募集申請已獲官方許可，也讓社會大眾更有意願參與其中。

施乾為達成社會大眾對乞丐問題的關注，並轉化成為社會改革的動力，主要透過三個層面的作為，包含：透過論述社會救助的公共性利益，引起社會的共鳴與認同；成立組織拉攏資本家，掌握人脈與資金援助，並獲得官方認可，取得向外開拓會員與勸募的正當性；藉由投書媒體擴大宣傳，讓影響層面由臺北擴及全臺灣，引發前所未聞的乞丐撲滅風潮，而後，施乾更受邀到各地，協助有效改善乞丐存在的問題。

## 伍、啟動全臺乞丐撲滅

施乾對於乞丐撲滅的思考，不僅限於臺北地區的問題，更將目光投向全臺各地，因為他深知乞丐始終處於流動狀態，加上臺灣歷經日本三十多年的統治，交通基礎建設臻於完備更有助於移動，誠如施乾所提社會整體論的觀點，唯有聯合全臺各地共同進行，才有可能達成乞丐撲滅的理念。施乾藉由乞丐撲滅協會、報章媒體宣傳及官方認可勸募收容機構等三個支柱，取得向外發展的正當性基礎，順利走出臺北，到訪臺灣各大市街協助撲滅乞丐，甚而引發一股社會事業風潮：「近年來關於乞丐的收容救濟，竟變成為一種的社會事業。現在臺北有愛愛寮、臺南有愛護寮、年年各開費了數千圓，這是臺灣現在社會上流行的新事實了。<sup>43</sup>」至於施乾到訪各地協助處理乞丐問題的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如下將參酌《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民報》等報章媒體的報導，分別就協力者與諮詢者等二種角色模式分述之：

### （一）乞丐收容的協力者

施乾自獲得官方認可後開始對外進行募款，由於募款對象及區域擴及全臺，也讓施乾得以跨縣市，參與當地乞丐問題的處理。昭和 3 年（1928），施乾接獲基隆仕紳的邀請，由於基隆與臺北之間具地緣關係，加上日治時期基隆作為臺日間最重要的對口港，成為物資與人員的轉運站，將基隆造就成繁華的港都，豐沛的物資成為乞丐聚集的選擇，卻連帶使得市街生意遭受影響，在得知施乾與愛愛寮可協助乞丐收容之際，地方仕紳出面邀請施乾到基隆誘捕乞丐帶回愛愛寮內收容，根據昭和 3 年《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基隆市內乞丐，每日在市行乞者有二十

<sup>41</sup> 《臺灣日日新報》報導：「臺北市綠町施乾氏，經營愛愛寮，救濟乞丐之事，已為社會所公認。本月十三日，為籌設乞丐撲滅協會，稟請州當局准予募款，去二十八日，經得吉岡知事，下指令書批准云。」1926 年 12 月 30 日，第 9578 號。

<sup>42</sup> 〈仁人志士對愛愛寮寄附者眾〉，《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7 年 1 月 1 日，第 9580 號。

<sup>43</sup> 〈高雄也要創設乞丐收容所 乞丐事業的流行〉，《臺灣民報》（臺北），1930 年 8 月 23 日，第 327 號。

餘名，因愛愛寮施乾氏，數次到基，悉數收容入愛愛寮，市人除卻每日受纏，無不感激。聞施氏為募維持費，自去日於市內勸募，一口每月金二十五錢，應募口數不拘多少，踴躍者頗不乏人云。<sup>44</sup>」施乾協助將基隆地區，二十多名乞丐收容至愛愛寮，基本上是無法獲得實質的對價補償，只能依賴市民主動發起募款，根據乞丐撲滅協會的制度，會費每年為3圓，平均下來每個月即需繳交25錢，這也就是報導中所言，一口每月25錢，此外，當時基隆望族顏家曾大額捐款300圓給愛愛寮，其他地方仕紳，例如：許梓桑、周碧、顏窓吟等人，亦各有捐款愛愛寮，以行動表達支持與實質回饋。

就當施乾在基隆撲滅乞丐之際，新竹街方面委員會也邀請施乾到訪，新竹的發展較臺北更早，清領時期更是北臺灣第一個建城的重鎮，日治時期，新竹州管轄的區域包含新竹與桃園等地，新竹市街的街繁榮也吸引許多乞丐聚集。新竹街方面委員會，雖負責處理地方貧戶的救助工作，但面對居無定所的乞丐，加上沒有合適的收容場所，實難以解決乞丐問題，只能委託施乾帶回收容，昭和3年《臺灣日日新報》記載：「新竹街乞丐，凡二十八名，此回由街方面委員，與臺北施乾氏交涉，得其承諾欲託為帶歸，收容於萬華愛愛寮。<sup>45</sup>」施乾在新竹收容乞丐的行動，似乎沒有遭到太多阻礙，或許方面委員會平日已進行調查，能確實掌握乞丐的蹤跡，報導中明確指出乞丐的人數或可為證。為協助分擔寮務經費，新竹街方面委員會也發起募款活動，《臺灣日日新報》記載：「新竹街方面委員，討議關於臺北愛愛寮，乞丐收容費募集之件，尚不達豫定額，決定極力再募集。次協議組織新竹救濟會助成會。<sup>46</sup>」雖然乞丐已被施乾全數收容，但並不意味新竹從今以後不再出現乞丐，為積極預防貧戶淪為乞丐，新竹街方面委員便倡議組成新竹救濟會助成會，持續對窮困弱勢者，提供金錢與物資等實質救助與關懷。

當施乾陸續前往基隆與新竹等地協助收容乞丐之際，嘉義街方面委員會也邀請施乾前往協助，並陸續勸誘十餘名乞丐回愛愛寮收容，但仍有不少乞丐留在當地，加上有時來自其他地區流動性乞丐的加入，乞丐問題仍持續影響市街居民的生活與工作，委員會再次邀請施乾前來協助處理，根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近以街內乞丐增加，爰于六日，與木部及警察一邊協力，為第五回追逐乞丐，將乞丐十名，送到臺北愛愛寮。現在同街已絕跡，又例年舊曆善施，由屬內各地多數乞丐聚集，再行第六回追逐云。<sup>47</sup>」就上述報導內容可發現，方面委員會請警察單位協助追捕乞丐，當代表國家公權力的警察參與其中，是否也意味著乞丐被當作某種社會犯罪者看待，必須加以排除甚或保護管束，使社會能回復正常運作狀態，不過即使如此雷厲風行的追捕，卻依然無法有效有杜絕乞丐的出現，畢竟長久以來這種共生的結構關係，很難在一夕之間被清除，而慈善性施捨的存在，仍是乞丐存在的社會客觀條件，加上國家社會救助體制的不健全，更是持續生成乞丐的關鍵因素，不過施乾的乞丐追捕行動、愛愛寮的收容機制、地方民眾參加乞丐撲

<sup>44</sup> 〈基隆乞丐 悉數撲滅〉，《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8年8月21日，第10078號。

<sup>45</sup> 〈新竹乞丐問題〉，《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8年6月7日，第10103號。

<sup>46</sup> 〈竹街方面委員 磋商會〉，《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8年7月9日，第10135號。

<sup>47</sup> 〈嘉義街追逐乞丐收容愛愛寮〉，《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8年8月9日，第10066號。

滅協會定期捐資，已逐步生成一套乞丐撲滅的處理模式，使得乞丐與市街的共生關係逐漸發生質變。

## （二）乞丐撲滅的諮詢者

臺灣各地面對乞丐存在的問題，除邀請施乾前往協助帶回愛愛寮收容外，在臺中、臺南與高雄等地，由不同類型的組織，發展出在地化的乞丐收容機構，也邀請施乾以不同的角色參與其中。大正 15 年，臺中佛教會長林澄波，鑑於乞丐問題日趨嚴重，藉由佛教總會的力量，號召有志之士樂捐建收容院，命名為愛生院，完工開院之日邀請各界人士與會，施乾亦受邀前往祝賀。<sup>48</sup>雖沒有直接資料佐證，施乾是否曾參與愛生院的規劃與興建，不過施乾作為乞丐收容事業的先行者，加上愛愛寮的乞丐收容已見成效，無形中也提升施乾的社會聲望與影響力。

昭和 3 年，施乾受臺南商工業協會邀請，協助在臺南地區規劃建置乞食收容所，臺南是臺灣最早開發的地區，自清朝以來社會事業相當普遍，日本領有臺灣後，為便於管理陸續整併相關機構，納入國家社會救助體制，於明治 32 年成立臺南慈惠院，然而，日本官方對社會救助事業漠視的態度，連帶影響社會事業機構的實質成效，隨著社會貧富差距問題日益惡化，原屬高風險的貧戶只能淪為乞丐。臺南商工業協會為有效處理乞丐問題，特邀施乾前來協助，為確實掌握臺南乞丐的分布與生活狀態，施乾首先針對臺南市街進行田野調查，藉以釐清應給予乞丐何種協助，並據此推斷建院所需預算費用，根據施乾調查發現：「臺南市附近乞丐數，約有百名，其中五十名，若加以教化，為勞働者，十分可得生活。而該乞食收容所，豫定收容其殘餘五十名，經費合醫藥料食料，教化費等一切費用，一人月額八圓，一箇月經費總額，豫算四百圓，全部仰寄附。<sup>49</sup>」就臺南的狀況而言，雖有百名乞丐，但施乾認為有一半是屬於教化後可勞動者，即使收容也具有勞動生產力，可參與家庭手工業自食其力，另一半則需給予適當的醫療照顧與收容，如此核算開辦乞丐收容所，每月所需基本預算額約為 400 圓。

當時臺南商工協會以施乾的調查為依據，規劃設置乞食收容所成為附屬於協會的事業體，定名為「愛護寮」，除由協會的寄附金支應開銷外，臺南警察單位保安課也參與其中，成為臺南愛護寮設置的推力之一，<sup>50</sup>不過單靠商工協會或警察單位的寄附，終究來源有限，因此，臺南也仿效乞丐撲滅協會的組織型態，成立臺灣乞丐愛護會，作為募集市民寄附金的組織。

臺南地區撲滅乞丐的具體行動與成效，使得高雄地區的知識份子也受到感召，從事社會政治運動的同時，也將目光投向社會救助事業，莊媽江醫師平時除行醫看診外，更熱心參與公共事務，<sup>51</sup>對於社會改革有著熱情與理想，施乾在嘉義與臺南等地進行乞丐撲滅行動的作為，成為莊媽江思索高雄乞丐問題處理時的借鏡，進而計畫在高雄募集寄附金 5,000 圓，籌建乞丐收容所，準備收容約 50 名乞丐。

<sup>48</sup> 〈臺中愛生院開院式〉，《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6 年 4 月 4 日，第 9308 號。

<sup>49</sup> 〈臺南市約百名乞丐，籌設收容所〉，《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8 年 12 月 18 日，第 10296 號。

<sup>50</sup> 〈臺南決設置乞丐收容所〉，《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8 年 12 月 14 日，第 10292 號。

<sup>51</sup> 莊媽江醫師於大正 9 年（1920 年）自臺灣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後，於高雄鹽埕町開設「平和醫院」是高雄第一位臺籍西醫，曾先後加入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等組織。



為求慎重起見邀請施乾南下協助規畫與提供建議，昭和 5 年《臺灣民報》曾報導：「莊氏已於本月十日到臺南愛護會，調查手續經費等情事，適逢臺北施乾氏也來赴那愛護會一周年的紀念會，翌日一齊來高，於十二日晚在莊君的平和醫院開了有志者打合會，磋商進行事宜。<sup>52</sup>」莊媽江發起的社會救助行動，藉由考察臺北愛愛寮、臺南愛護寮的運作模式，加上施乾給予相關指導與建言，讓高雄地區的乞丐收容機構得以順利籌辦。

1920 年代後期，臺灣各市街從北到南，掀起一股乞丐撲滅風潮，施乾應地方之需求，分別以協力者與諮詢者的角色參與其中，終究地方性的問題仍須回歸在地的公民意識覺醒，才有可能徹底解決乞丐問題的發生，無論是創辦在地乞丐收容所，或加入乞丐撲滅協會，定額捐款資助愛愛寮乞丐救助，逐漸凝聚出公民社會的行動參與，為實踐文明社會的目標而共同努力。

## 陸、結語

日治時期，施乾的乞丐撲滅行動，不僅引起社會大眾對乞丐問題的重視，甚而引領全臺各市街有計畫的處理乞丐問題，其背後所帶動的不僅是對於社會問題的關心，更重要的是在國家公權力之外，如何運用逐漸崛起的公民力量，創造一個真正的文明社會，去除表象的繁華與進步，回歸本質體現對人的關懷與尊重。乞丐問題自古以來多建立在以慈善為基礎的社會結構上，人們對於乞丐的漠視與輕忽態度，加以計較性慈善施捨，使得乞丐存在與社會進展，反成共生結構，他們雖隱沒於陰暗的角落，卻讓這個社會陷入另一種危機。眼見同胞淪落至此，施乾發起乞丐撲滅行動，他要做的不是慈善事業，相反的卻是打破慈善思維，以文明社會為基石，進行人道關懷與救助。本文從施乾對文明社會的連結與思考，到創辦愛愛寮、乞丐撲滅協會至全臺乞丐撲滅行動，進行史料研究與分析，發現施乾乞丐撲滅行動的背後，有著下列幾個深層的意涵。

首先，施乾以「乞丐撲滅」簡單且響亮的口號作為號召，直接訴求社會大眾，成功吸引許多人的目光，更透過出版專書、投稿報章雜誌、受邀到各地進行講演等多重管道，進行一種新的行銷策略模式，翻轉社會救濟機構等待救助的角色，主動出擊訴諸於公眾，為這些生活在社會底邊沒有聲音的族群發聲，並透過連結與大眾切身相關的社會公安，迫使人們不得不從新面對與思考乞丐存在的問題；如此的思考轉變，有助於刺激社會大眾面對長久以來，因不思考的習性所創造出的乞丐族群，也唯有破除文明人的盲從，才有可在面對各種社會議題或國家前途時，勇於思辯與提出論證，擺脫積非成是的窠臼或國家威權體制的宰制，為社會創造出真正的文明體制。

其次，在真誠面對社會問題的同時，更重要的是擴大社會參與，施乾成立乞丐撲滅協會，可說是創造一種社會改革行動的參與平台，其型態宛如今日的 NGO 組織，藉此凝聚更多人力、物力與資源，投注乞丐撲滅行動，並以組織的力量，將乞丐撲滅作為擴散到全臺各地，無論是愛愛寮作為替代性機構收容市街乞丐，

---

<sup>52</sup> 〈高雄也要創設乞丐收容所〉，《臺灣民報》（臺北），1930 年 8 月 23 日，第 327 號。

或施乾協助當地規劃成立乞丐收容機構，過程中絕非施乾一人之力得以完成，必須仰賴當地居民、仕紳、知識份子的動員與合作，無論是捐款贊助、辦理宣講活動或以實際行動參與其中，甚或對當地行政官員、警察機關施加壓力，對貧戶進行更積極的體制內救助作為，消彌淪為乞丐的社會環境因素。當乞丐撲滅成為一種社會共識的同時，動員力量的凝聚將使得社會改革理念得以實踐，當年施乾參與無政府主義「孤魂聯盟」時，或許也深刻明瞭當政府力量難以期待時，唯有依靠公民力量的覺醒，才有可能創造出真實的文明社會。

最後，人道關懷的思維自古以來皆有，但施乾對於人道的關懷，有著更深層的省思及作為論述，他認為當社會有一天真正落實人道關懷時，無論是資本主義或共產主義，都將無法造成危害，然而，如何落實人道關懷？施乾認為最要緊的便是破除假面的慈善，施捨性的慈善多存有計較性報恩的思維，並非真正的想幫助這些乞食者，唯有回歸同理的感受，去除社會化的符號與表徵，看到每個被社會拋棄的乞食者真正的需求。因此，施乾毅然創辦愛愛寮，對乞丐進行強制性收容，但最終的目的仍是幫助他們能再次重返社會，因此，收容就不是監禁，而是進行差異化的救助，無論是醫病、習藝、育幼或終老，讓這些乞食者適得其所。施乾對內以人道關懷為救助思維，對外以文明社會為行動基礎，在全臺各地掀起前所未聞的乞丐撲滅事業，1920年代的臺灣社會，除政治運動抗爭外，施乾所引領的社會救助運動，也奠下一種新的社會改革典範。

## 參考文獻

### 一、傳統文獻

- 臺灣總督府 大正 8 年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
- 不著撰人 大正 14 年 〈乞食の生活(下)〉，《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 8875 號。
- 臺灣總督府 大正 15 年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時報。
- 不著撰人 大正 15 年 〈臺中愛生院開院式〉，《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 9308 號。
- 加藤豐吉 大正 15 年 《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臺北：小塚本店印刷工廠。
- 施乾 昭和 2 年 〈乞丐底問題〉，《台灣民報》，第 67 號。
- 施乾 昭和 2 年 〈社會事業與社會公安〉，《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 9681 號。
- 不著撰人 昭和 2 年 〈仁人志士對愛愛寮寄附者眾〉，《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 9580 號。
- 不著撰人 昭和 3 年 〈基隆乞丐撲滅〉，《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 10078 號。
- 不著撰人 昭和 3 年 〈新竹乞丐問題〉，《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 10103 號。
- 不著撰人 昭和 3 年 〈竹街方面委員磋商會〉，《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 10135 號。
- 不著撰人 昭和 3 年 〈嘉義街迫逐乞丐收容愛愛寮〉，《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 10066 號。
- 不著撰人 昭和 3 年 〈臺南市約百名乞丐，籌設收容所〉，《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 10296 號。
- 不著撰人 昭和 3 年 〈臺南決設置乞丐收容所〉，《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 10292 號。
- 不著撰人 昭和 4 年 〈臺南乞丐收容〉，《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 10423 號。
- 不著撰人 昭和 5 年 〈宮廷賞賚社會事業團體〉，《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 11021 號。
- 不著撰人 昭和 5 年 〈高雄也創設乞丐收容所〉，《臺灣民報》(臺北)，第 327 號。
- 愛愛寮 昭和 11 年 《財團法人臺北愛愛寮事業概要》，臺北：臺北愛愛寮。

### 二、近人論著

- 林金田 1996 《施乾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施乾著、王昶雄編、李天贈譯 1994 《孤苦人群錄》，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 問樵 1955 〈施乾及其事業〉，《臺北文物》，第 4 卷第 1 期，頁 71-73。
- 張炎憲 1984 〈人道主義的胸懷：施乾與愛愛寮〉，《臺灣文藝》，第 91 期，頁 194-203。
- 張炎憲 1987 〈乞丐的保姆～施乾〉，《臺灣近代名人誌》，臺北：自主晚報社。
- 王乃信譯 2006 《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四冊》，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 陳泳惠、林江臺 2012 《台灣乞丐之父：施乾的思與為》，臺北：玉山社。